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1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1月11日开始停牌。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尚需要经过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